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那湾村（那湾村、向东村等）、良东村（大涟村、塘尾村）垦造水田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那湾村（那湾村、向东村等）、良东村（大涟村、塘尾村）垦造水田项目施工已由恩平市自然资源局、恩平市农业农村局、恩平市财政局以恩自然资〔2022〕75号、恩自然资〔2022〕78号、恩自然资〔2022〕79号、恩自然资〔2022〕83号核准招标，建设资金为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为恩平市良西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4个子项目，分别为：

（1）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良东村（大涟村、塘尾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232.47亩，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建设；

（2）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那湾村（那湾村、向东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175.57亩，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建设；

（3）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那湾村（方券村、马安里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275.11亩，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建设；

（4）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那湾村（谷西村、六和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260.81亩，工程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建设；

2.2 建设地点：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

2.3 工期：3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内容。

2.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6 项目总投资：8351.40万元，其中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良东村（大涟村、塘尾村）垦造水田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1311.75万元，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那湾村（那

湾村、向东村）垦造水田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895.41万元，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那湾村（方券村、马安里村）垦造水田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1428.30万元，2022年度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那湾村（谷西村、六和村）垦造水田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1816.7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建过一项工程造价不低于1200万元（含1200万元）的垦造水田或高标准农田或耕地提质改造类或良田水治理改造类或水利施工工程项目（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3.6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持有二级（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省外施工企业拟投入本工程的建造师必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应持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4）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5）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6）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1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及近3个月（自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不得兼任。

3.7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以2021年度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含网址的网页截图）以备审查。

3.9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工程进行投标。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由拟担任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办理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4.3 投标人应遵守投标登记窗口的管理，不得扰乱现场秩序，按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提供完整的登记资料。

4.4 登记须提交的资料：

登记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登记时须按登记资料一览表所列明的原件（含第二代身份证）现场核查，如上述提供的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彩色打印件视为原件。提供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供，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

4.5 招标文件资料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

考虑到本项目任务紧急等实际情况，本项目组织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仔细地进行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便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报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人员携带资料到本项目踏勘现场，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踏勘现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踏勘现场证明（如不参与、逾期参与和委托他人参与踏勘现场的，一概不受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恩平市良西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门市恩平市良西镇良龙西路21号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750-739517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750-3315616

电子邮件：gdydjm@163.com

传　　真：0750-3857989

20　年　月　日